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区科经局，东湖高新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预通知》（国科火字〔2021〕214 号）和《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武科规〔2020〕1 号）要求，就 2021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纳入区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管理范围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二、调查内容

本次统计调查内容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发展情况及在孵（毕业）企业情况、众创空间运行情况。

三、填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四、调查实施

（一）调查对象和各级管理员统一由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业

务办理平台入口（<https://tj.chinatorch.org.cn/>）登录“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填报和审核。

（二）各区级管理员、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由“服务机构/管理部门”入口登录，已有用户名帐号密码保持不变，各区级管理员可在“年报——数据管理”界面新增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调查帐号（以“tjfh”或“tjzc”开头的账号）。

（三）在孵（毕业）企业由“个人/企业”入口登录，新用户可自行注册或由所在孵化器注册帐号，用户名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后10位。在火炬中心企业业务系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等）办理过业务的在孵企业，可使用现有用户名和密码登陆。

（四）调查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系统中提交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待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报表，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系统。

五、有关要求

请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所在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及时提交统计报表，要求应报尽报，并在系统中对调查单位提交的统计报表进行审核。

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市科技局将同时组织开展全市孵化载体绩效评价工作，火炬统计是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和必要程序。省科技厅同时将火炬统计工作与国家、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评审认定和项目推荐资格挂钩。

六、联系方式

(一)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报表指标问题咨询)

联系人:于乔、李文奇

联系电话:010-88656203、88656208

(二)火炬中心数据与网络管理处(系统登陆问题咨询)

联系人:麦鸿坤

联系电话:010-88656304

(三)市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账号及密码问题咨询)

联系人:张博闻、王怡皓

联系电话:027-85530159、85530035

联系地址:江汉区发展大道164号武汉科技大厦1522室。

